



通知公告

学院首页 > 通知公告



2022年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发布日期: 2022-09-13 阅读次数: 2228 次

为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推免原则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首要依据。

(二)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为基础性遴选指标。以平均分绩点和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测试为核心、基础性遴选指标,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方可进入遴选范围。进入遴选范围的学生通过学分绩点、竞赛加分、科研加分和综合评测加权进行排序。

二、推免条件

1. 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2.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500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70分（含）以上。

5.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6.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7. 双培学生、外培学生推免工作依据《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双培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外培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三、推荐免试生名额的分配

1、对于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

① 其中基本指标按各专业（含双培的三个专业）的学生数进行比例分配。分配原则：按比例不足1人的，分配指标为1人；按比例多于1人的，先做取整，取整后的剩余名额，按照舍去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分配，直到分完为止。例如，取整后剩余名额为2，四个专业的比例分别为A专业2.73、B专业3.67、C专业4.89和D专业1.59，则应将名额依次分给A专业和C专业，则最终A专业3人、B专业3人、C专业5人、D专业1人。

② 其中国家一流专业指标分别分配给学院4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即金融工程、金融学、经济学、贸易经济各1人。

2、如出现某一专业符合推荐资格的申请学生数量不足本专业推免名额的情况，则该专业多余的名额将归学院统一分配。分配原则：名额重新列入专业名额分配中的剩余名额，在之前专业分配的基础上，未分配到剩余名额的专业按照舍去比例由高到低继续进行分配。如上例中，由于A和C两个专业已分配名额+1，则此次若剩余名额为1，B专业可以名额+1，调整为4人；若剩余名额为2，B专业和D专业均可以名额+1，调整为B专业4人、D专业2人；以此类推。

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方案详见表1。

表1 2023年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专业名称	保险学	财政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工程	金融学	经济学	贸易经济	金融学（人大双培）	金融学（中财双培）	保险学（中财双培）	合计
推免名额	3	2	2	6	5	5	4	1	1	1	30
按1:1.5名额（各专业名额上限）	5	3	3	9	8	8	6	2	2	2	48

四、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组织与流程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系（专业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和毕业生辅导员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推荐免试生的推荐工作。其中，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和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

（二）推荐免试生的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13日发布实施办法。

2. 申请者提交材料：

(1)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电子版，填报信息真实完整，附本人电子签名。

(2) 四、六级成绩单；前三学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含课程分数和课程学分），可信平台的正式成绩单或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双培生提交的前三学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应加盖双培高校教务处及院系公章。

(3) 相关学科竞赛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及正式见刊的本期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文章页（目录页中标注本文位置）；

以上（2）和（3）中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版。后续随时根据学校相关认定部门的进一步要求进行通知补充。

(4) 申请表电子版请于9月13日18:00前发送至zhaogy@btbu.edu.cn。

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工作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提交个人申请材料截至时间至9月13日18:00前。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 学院于9月15日完成资格初审。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英语、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审查。

4. 9月16日，学院按分配名额1:1.5的比例确定推免初选名单。推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

同时将资格审查和排序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布。公布信息要求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学科竞赛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平均分等。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办法未涉及的内容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2：学院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分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编：100048 | 北京市良乡高教园区 邮编：102488 | E-mail: jjxy@pub.btbu.edu.cn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版权所有